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3〕22号

关于修订发布《广东东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科研管理工作，使科研成果产出更具导向性，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广东东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东软学院校〔2022〕93号）予以修订并正式印发，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 与奖励办法

1 总则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科研管理工作，完善奖励机制，使科研成果产出更具导向性，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特修订本办法。

2 奖励范围、对象和认定原则

2.1 奖励范围。科研奖励分为论文类奖励、科研项目类奖励、知识产权类奖励、科研获奖类奖励、科研平台类奖励、重点学科类奖励和成果转化类奖励。

2.2 奖励对象。本办法用于奖励我校正式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在学校工作期间以广东东软学院名义完成的，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柔性引进人才以及其他在合同中有科研工作量约定的人员在完成协议合同任务以外的科研成果，可按此办法享受奖励。

2.3 认定原则。学校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进行科研成果认定和登记，并且将科研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科研管理部归档。未经认定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奖励。科研成果的认定和登记流程，按本办法 3 规定执行。

3 科研成果的认定和登记流程

3.1 论文的认定和登记流程

3.1.1 论文级别认定

论文级别认定以《广东东软学院论文级别认定办法》为准。

3.1.2 论文登记流程

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完整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包括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论文页，文章被收录的还需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通过审核后，科研管理部登记成果，进行归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3.2 科研项目的认定与登记流程

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项目的申报、立项、经费、成员等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配成员贡献率。财务资产部填报当年项目的实际到账情况，通过审核后，科研管理部登记并进行归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3.3 知识产权的认定与登记流程

发明人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知识产权完整信息并上传相关清晰附件，提交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原件、副本和2份带有发明人签名的复印件到科研管理部，科研管理部审核后返还原件留存复印件。通过审核后，科研管理部登记成果并存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3.4 其他成果的认定与奖励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将正式发文、证书等附件提交科研管理部，科研管理部对材料进行审核备案。通过审核后，科研管

理部登记成果并存档。未能通过审批认定的，不予奖励。

4 科研成果的奖励细则

4.1 论文类奖励

论文类别	论文级别	奖励（元）	
期刊论文	A +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 1 区期刊	200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 2 区期刊	140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 3 区期刊	10000
		SCI、SCIE 或 SSCI 源期刊： 4 区期刊	6000
		A&HCI 源期刊及其他认定的 A+级期刊	6000
	A	4000	
	B	2000	
会议论文	A	4000	
	B	1000	

注：①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第一作者按 70%给予奖励，第二作者按 30%给予奖励，第三作者及其以后的作者不予奖励；

②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同级别期刊论文奖励的 50%计算。

4.2 科研项目类奖励

4.2.1 科研项目类奖励分为纵向项目奖励和横向项目奖励两种。纵向项目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承担的各类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作研究等。

4.2.2 纵向项目奖励

（1）有财政经费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为基础，

乘以项目奖励系数给予项目组奖励，奖励上限 10 万。奖励系数参照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系数
纵向	国家级项目	30%
	省部级项目	20%
	市厅级项目	15%
	其他项目 ¹	10%

注：纵向项目奖励金额=当年到账经费*奖励系数。

¹市厅级以下有财政经费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无财政经费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参照下表给予奖励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奖励(元)
纵向	国家级项目	8000
	省部级项目	5000
	省教育厅竞争项目	8000
	省教育厅额定项目	5000

注：①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究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②省部级计划项目是指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社科规划办及各专业部委项目等；

③市厅级项目指市科技局、社科院重点项目及各省级专业委员会项目等；

④对于无财政经费支持项目，如果已经给予校内经费支持则不纳入奖励范围；

⑤项目在立项时给予奖励金额的 50%，结项时给予奖励金额的 50%。若未能结项，则结项时的奖励取消。

4.2.3 横向项目奖励

签订正式合同并登记备案的横向项目，以到账经费为基础，

学校给予项目组 8%奖励，即横向项目奖励金额为当年到账经费的 8%。

4.2.4 项目的个人奖励由该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但不能超出该项目的总奖励值；项目参加人以申报书或者合同为准，如有变动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变更申请。

4.3 知识产权类奖励

知识产权类型	奖励(元)
发明专利	8000
实用新型	1500
外观专利	700
软件著作权	7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00
其他著作权	700
国家标准	3000
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000

注：①知识产权类成果应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正式授权证书，方可计发奖励；

②每人每年最多只能核算 2 个第一完成人奖励值为 700 元的知识产权；

③多人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如只有 1 名完成人，则按 100%进行奖励；如有 2 名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按 70%奖励，第二完成人按 30%奖励；如有 3 名及以上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按 60%奖励，第二完成人按 30%奖励，第三完成人按 10%奖励，第四完成人及其以后不予奖励。

4.4 科研获奖类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奖励 ¹	一等奖	180000

	二等奖	150000
	三等奖	100000
省部级奖励 ²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70000
	三等奖	40000
地市级奖励 ³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¹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推广类）、专利奖）以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文艺奖等；

²指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专利局优秀专利奖等；

³指市科学技术奖等。

注：多人合作完成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按下表进行个人分配,只统计排名前8的人员（以证书为准）。

合作人数	完 成 人 署 名 顺 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七人（个）	50%	20%	10%	5%	5%	5%	5%	
八人（个）	50%	20%	10%	5%	5%	4%	3%	3%

4.5 科研平台类奖励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元）
------	---------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20000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人文社科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50000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给予项目组奖励	35000

注：①多人合作主持的科研平台，个人奖励由平台负责人根据成员对平台的贡献程度来确定，但不能超出该平台的总奖励值；机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如有变动应在实施过程中提交变更申请；

②平台类奖励在立项时给予奖励金额的 50%，结项时给予奖励金额的 50%；

③如若项目不能正常结项，后续奖励将不予发放。

4.6 重点学科类奖励

奖励范围	奖励（元）
国家级重点学科	100000
省级重点学科	50000

注：①多人合作完成的学科申报，个人奖励由负责人根据成员的贡献程度来确定，但不能超出总奖励值；

②立项时给予 70%奖励，评估后仍然保持给予 30%奖励。

4.7 成果转化类奖励

4.7.1 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4.7.2 以合同方式确定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成果转化活动，以到账经费为基础，学校给予项目组 8%奖励，即成果转化类奖励金额为当年到账经费的 8%。

4.7.3 项目的个人奖励由该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但不能超出该项目的总奖励值。

5 附则

5.1 本办法所用资金来源于经教育集团核定的学校可发放年度奖金。

5.2 新调入学校的教职工，其科研成果以正式调入时间为准计发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以调出时间为准，调出时间之后的科研成果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

5.3 科研成果奖励以自然年为单位，一年结算一次，奖金直接打入工资账户，一并计税。

5.4 各类科研成果，其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东东软学院，对存在知识产权不明晰或产权纠纷的成果，不予奖励。

5.5 多人合作完成取得的科研成果，若参加者全部为我校教职工则每人应得科研奖励按本办法 4 规定执行；若由校内外人员合作完成，则校外人员的科研奖励从该项目的总量中扣除。

5.6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的，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同时按照相应的学术规范作出严肃处理。

5.7 未明确列入以上奖励范围，但确实有奖励必要的科研成果，经校领导批准后，可参照最相近条款执行。

5.8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5.9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统计生效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